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国神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以电子邮件及无纸化办公系统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送了会议通知、议程、议案等会议材料,并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 22 号神华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亲自出席董事 8 人,其中贾晋中、袁国强、陈汉文董事以视频接入方式参会。执行董事吕志韧召集并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宋静刚参加会议,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地上市规则和《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1.批准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PT.CHNENERGY INDONESIA ENERGY CORPORATION,暂定名,以印尼投资协调管理委员会登记为准,“印尼能源公司”或“合资公司”)。

2.批准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协议》(“《合资协议》”)。

3.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等文件,办理有关审批及登记手续等。

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就本议案确认:

1.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关联/连董事贾晋中、杨荣明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6 票,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中国神华关于合资设立印尼能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注销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的议案》

批准注销中电国华神木发电有限公司。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三)《关于组建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煤炭运输部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 8 票,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印尼能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神华”或“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电电力”)分别以现金出资 900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印尼”)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PT.CHNENERGY INDONESIA ENERGY CORPORATION,暂定名,以印尼投资协调管理委员会登记为准,“印尼能源公司”),中国神华持股 90%,国电电力持股 10%。

● 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与关联方的共同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印尼投资协调管理委员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本公司与国家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 2024 年至 2026 年《煤炭互供协议》、2024 年至 2026 年《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与国家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及 2024 年至 2026 年《金融服务协议》外,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不含本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除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单位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与国电电力签署《关于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协议》(“《合资协议》”),约定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分别以现金出资 900 万美元和 100 万美元,在印尼合资设立印尼能源公司。印尼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其中中国神华持有 900 万股,占比 90%;国电电力持有 100 万股,占比 10%。

(二)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议程序

1. 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国家能源集团印尼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批准:(1)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合资设立印尼能源公司;(2)中国神华与国电电力签署《合资协议》;(3)授权总经理及总经理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合资公司相关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改合资协议、合资公司章程等文件,办理有关审批及登记手续等。

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贾晋中、杨荣明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1)本议案所涉及关联/连交易从公司角度而言,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2)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连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3.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印尼投资协调管理委员会批准。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财务指标占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财务指标比例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过去 12 个月内相关关联交易情况

至本次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国家能源集团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国电电力 50.78%股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4A 章的规定,国电电力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国电电力成立于 1992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90 号,公司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 1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0118373566 7,法定代表人为刘国跃,控股股东为国家能源集团公司。国电电力的经营范围为电力、热力生产、销售;煤炭销售;电网经营;新能源项目、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开发与应用;信息咨询;电力技术开发咨询、技术服务写字楼及场地出租(以下限分支机构)发、输、变电设备检修、维护;通讯业务;水处理及销售。

国电电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百万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 年度/截至 2022 年末	412,852	110,271	192,681	6,866
2023 年 1-6 月/截至 2023 年 6 月末	433,494	114,943	88,352	5,895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三)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业务关系

2018 年 3 月,本公司与国电电力以各自持有的相关火电公司股权及资产,共同组建合资公司北京国电电力有限公司,其中中国神华持有 42.53%股权,国电电力持有 57.47%股权。国电电力是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本集团”)的重要客户,本集团在本公司与国家能源集团公司订立的现行《煤炭互供协议》、《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约定的交易范围和年度交易金额上限内,与国电电力及其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产品(含煤炭)和服务。

(四)关联方的资信状况

经查询,国电电力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重大失信情况。

三、《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与国电电力(“协议双方”)拟签署《合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协议双方同意订立《合资协议》,根据印尼现行法律共同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

2. 印尼能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美元,分为 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中国神华持股 90%,实缴资本 900 万美元;国电电力持股 10%,实缴资本 100 万美元。协议双方均以现金缴付资本金。

3. 印尼能源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5 名,中国神华提名和任命 4 名,且其中一名担任董事长,国电电力提名和任命 1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中国神华提名和任命 2 名,其中一名担任监事长,国电电力提名和任命 1 名。

4.《合资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成立印尼能源公司,有利于本公司进一步加强对在印尼多个发电项目的统筹协调管理,切实加强印尼及东南亚地区电力、煤炭资源等项目开发、建设和运营,以及建立健全本公司在印尼及东南亚地区各产业高效协同机制,推动实现本公司在当地的发展和整体利益最大化。

(二)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成立印尼能源公司作为本公司在印尼业务的统筹管理和发展平台,有利于充分利用当地政策、项目资源、客户资源,推动本公司在印尼业务的发展,提高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对本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报备文件

1. 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2.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合资协议》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3-037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其中:A 股股东人数	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 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14,414,532
其中:A 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4,837,076,42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 股)	277,338,1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897773
其中:A 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5.30043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97341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37,076,428
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0054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由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姜英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6 人,出席 6 人;

3、董事会秘书张建锋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7,578,272	99.183429	39,498,156	0.816571	0	0.000000
H 股	3,869,000	1.395048	273,279,104	98.536444	190,000	0.068508
普通股合计:	4,801,447,272	93.880683	312,777,260	6.115602	190,000	0.003715

2、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顾昱	5,105,441,986	99.824564	是
2.02	姜长禄	5,091,188,835	99.545878	是

(二)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797,578,272	99.183429	39,498,156	0.816571	0	0.0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顾昱	39,139,060	98.540250	-	-	-	-
2.02	姜长禄	39,130,259	98.518092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案,需要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该议案仍需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后生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 项议案为累计投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文亮、战梦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992 证券简称:金隅集团 编号:临 2023-03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金隅集团”)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环球贸易中心 D 座 22 层第六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10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10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姜英武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顾昱先生、姜长禄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顾昱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投融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选举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姜长禄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附件:

1.顾昱先生简历

2.姜长禄先生简历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 1:

顾昱先生简历

顾昱,男,汉族,1972 年 3 月出生,籍贯浙江宁波,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在北京住总集团设备物资公司参加工作,2001 年 6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总经理。

顾昱先生历任北京住总集团设备物资公司配送中心材料员、配送中心副经理、总经理助理,天辽设备物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北京住总国际木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住总物流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北京住总科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等职务。

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任北京城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其间:2020 年 9 月至 2023 年 7 月挂职新疆和田指挥部党委委员,乌鲁木齐市委副书记);

202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2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附件 2:

姜长禄先生简历

姜长禄,男,汉族,1965 年 5 月出生,籍贯吉林梅河口,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1987 年 8 月在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参加工作,1995 年 8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现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执行董事。

姜长禄先生历任北京市琉璃河水泥厂技术员、生产安全处副处长、运输公司副经理、供应处处长、生产管理部副部长、供应部长、副厂长,北京金隅水泥经贸有限公司经理,河北太行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董事长,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水泥事业部副部长、部长,水泥分公司副经理等职务。

2016 年 5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常委;

2023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2023 年 9 月至今任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3-071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9 月 27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长沙市银盆南路 361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多功能会议厅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相结合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詹纯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情况

会议名称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7	1,929,401,653	23.375253%	32	435,398,340	5.274975%

2、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的情况

会议名称	参加会议的 A 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参加会议的 H 股股东(代理人)人数	代表公司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8	1,890,434,019	22.903149%	1	474,365,974	5.747079%

3、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提案情况

(一)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名称

普通决议案
1、《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
2、《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全部提案的表决均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上述提案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披露,内容详见《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号)、《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及《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等公告。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	A	1,764,331,509	93.329441%	126,102,410	6.670553%	100	0.000005%	1,890,434,019
	H	117,450,687	24.759509%	356,915,287	75.240491%	0	0.000000%	474,365,974
	A+H	1,881,782,196	79.574687%	483,017,697	20.425309%	100	0.000004%	2,364,799,993
2	A	1,764,719,009	93.349939%	125,714,910	6.650056%	100	0.000005%	1,890,434,019
	H	117,450,687	24.759509%	356,915,287	75.240491%	0	0.000000%	474,365,974
	A+H	1,882,169,696	79.591073%	482,630,197	20.408923%	100	0.000004%	2,364,799,993
3	A	1,764,416,509	93.333938%	126,017,510	6.666062%	0	0.000000%	1,890,434,019
	H	117,672,687	24.806309%	356,693,287	75.193691%	0	0.000000%	474,365,974
	A+H	1,882,089,196	79.587669%	482,710,797	20.412331%	0	0.000000%	2,364,799,993

其中,持股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

决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并投票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投票数量	百分率	股份数量
1	A	507,994,463	80.113056%	126,102,410	19.886928%	100	0.000016%	634,096,973
2	A	508,381,963	80.174167%	125,714,910	19.825817%	100	0.000016%	634,096,973
3	A	508,079,463	80.126461%	126,017,510	19.873539%	0	0.000000%	634,096,973

(二)表决结果

1、议案第 1 项至第 3 项进行表决时,相关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2、提案表决结果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草案)》、《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管理规则》、《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第二期核心经营管理层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提案为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股东代表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监票人。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骁睿律师、彭思涵律师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与本公告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7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中标了蔚县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750MW 光伏)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工程,中标金额约为 51.60 亿元人民币。本项目工程所在地为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9 月 30 日(或以监理人发布的开工令为准),计划全容量并网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目前相关方尚未正式签署合同,上述项目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7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等材料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以书面及传真方式提交了表决意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义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杨义生先生简历请详见本公告附件。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杨义生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关于公司总经理助理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件:杨义生先生简历

杨义生,男,1970 年 4 月出生,历任葛洲坝工程局中德二滩联营体调度、翻译;葛洲坝工程局国际工程公司招投标管理部副经理;葛洲坝集团伊朗莫拉萨得拉施工项目部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公司海外部总经济师,伊朗莫拉萨得拉施工项目部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葛洲坝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国际业务管理部副主任、国际业务部副主任;葛洲坝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济师、国际业务部主任、外事办公室主任,国际工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中国能建股份国际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中国能建股份国际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直属机关党委委员;中国能建集团国际工程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直属机关党委委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国际工程公司总经理;中国能建国际建设集团党委常委,中国能建集团国际工程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济师(部门主任级)、海外事业部总经理、党工委副书记、外事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3-07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请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悉,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分别提交了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上市及嘉实中国电建清洁能源基础设施 1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等材料,并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事项受理通知。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有关情况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临 2022-077)。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公募 REITs 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以邮件或送达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现任 8 名董事全部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中期调整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原 2023 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项目(包括零星固投)共计 9 项,计划投资 6929 万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决定对 2023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进行调整,调整后项目(包括零星固投)共计 9 项,计划投资 7086 万元。

(二)《关于经理层成员 2022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复核的议案》(该议案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

A 股代码:600015 A 股简称:华夏银行 编号:2023—3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收到王一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王一平先生因到龄退休,辞去本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副行长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对王一平先生任职期间对本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2023 年 6 月 3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师永彦先生为本行非执行董事。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师永彦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

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师永彦先生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同时担任本行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企业文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及人事和薪酬委员会委员。师永彦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为三年。本行董事会对师永彦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师永彦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行非执行董事(不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在本行领取薪酬,其薪酬将由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支付。

就本行董事所知及除已披露外,师永彦先生在过去三年没有在其证券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地区或海外证券市场上市的其他公众公司中担任董事职务,与本行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或控股股东没有其他任何关系,也没有在本行或其附属公司中担任其他任何职务。于本公告发布日期,师永彦先生不持有任何本行或其相联法团股份之权益(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的定义)。

除上文所披露外,就师永彦先生的委任而言,没有任何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h)至(v)中要求而须予披露的资料,亦没有任何须提请本行股东注意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4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8 月 30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批准聘任蔡钊先生为本行副行长。本行已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蔡钊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自 2023 年 9 月 25 日起,蔡钊先生就任本行副行长。

蔡钊先生的简历请见本行 2023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boc.cn)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内 2023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二期)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